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筹划资产收购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0875 号工作函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公告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锦泰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另外，公司至今仍未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此次资产收购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订正式协议，收购资金也主要源于银行贷款，该事项存在不确定。请你公司尽快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全面评估风险，充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行，包括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具备现金支付能力等。请公司充分提示本次资产收购存在的风险，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请你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及存在的相关风险。

三、目前，你公司仍未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若你公司未能在

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或披露的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尽快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同时充分披露存在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

上述事项是对上市公司股价及投资者预期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2 日